

故宫札记

单士元



故宫札记

51321

单士元
紫禁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 荒
封面设计：郑志标
插图：刘 榕

故 宫 札 记

单 士 元

*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故宫博物院內)

北京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75 字数：20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047-077-6/K·31 定价：5.90元

前 言

1924年11月5日清逊帝溥仪迁出故宫，当日清室善后委员会筹备处成立，清点宫中旧藏文物，笔者即进入委员会工作。成立故宫博物院后，仍赓续在院，直到现在。几十年来在工作之余，陆续写下一些有关清代历史及宫殿建筑的文章、札记，其中一部分已在报刊上发表，其未发表者则积压故纸堆中。近从中选出若干篇，汇为一集，名曰《故宫札记》。

书名如此，其中亦有数篇不属于故宫之研究范围，但所取材料则来自故宫中所藏文献，兹举数例说明之。如《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大臣年表》，纂写之因，系按历史旧例，前朝亡后，继兴之新王朝，则为前朝修史，从《后汉书》起，均为后朝修前朝之史。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成立民国，亦有修清史之责，乃在故宫成立清史馆。1925年《清史稿》成，其中无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大臣年表。1929年余考入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即选此题，以补《清史稿》之阙，以清代军机处及外交部档案为依据，纂成此表。指导教授为朱希祖教授、孟森教授。审查论文时，研究所所长为蒋梦麟教授，主任为胡适教授。以上诸先生也都是缔造故宫博物院有功之人。其二为《曲阜孔府档案》一文，则系全国解放后，国家重视历史档案工作，注意到曲阜孔府档案之安全，当日国家文物事

业管理局郑振铎局长、王冶秋副局长，以余在故宫有整理历史档案之经验，乃委余去曲阜，寻访原孔府曲籍官孔昭焕老人，进孔府观察情况，见过去档案多年尘封木柜中，库房杂乱，积土寸许，乃进行初步清理。此事工作时间虽不长，但有此开拓，则不失为各省市整理旧档之先声。其三为《记赵家城》，写元初南宋赵氏后裔避元兵屠杀，在福建漳浦地区改姓名、筑城堡以避祸。元代国运不久，明代兴起，得知此事，乃复其赵姓，并给以官职。联想及明亡之后，清代残杀明代朱氏子孙，至无子遗，在故宫清代档案中记载极夥，故亦选入。再一篇是明代兴献王陵寝显陵故事，兴献王名朱祐杭，其子朱厚熜继承明武宗为帝，即当上嘉靖皇帝后，乃上尊其父兴献王为皇帝，改称湖北钟祥兴献王墓为陵，并在北京紫禁城之东墙地区，建庙祭之。事涉明代宫廷内部礼仪，遂亦选入。再为纪念陈垣、沈兼士两教授之文。陈垣教授是清室善后委员会常委，主持清点清宫文物及筹办故宫博物院出力最多。沈兼士教授亦为善后会委员，参与博物院规划各事，又为文献馆馆长。特收入两文，藉表怀念至忱。

书中最后一部分有关故宫古建筑的文字，成文有早有晚，内容难免有疏漏、重复之处而未能仔细订正，尚望读者指正。

单士元

1989年9月18日，北京。

内 容 提 要

作者单士元先生是知名的清史及档案专家、文物专家、古建筑学家。本书收入的三辑文章，是他所写有关明清宫廷历史、人物、事件、典章制度、古建筑及其他方面的专著、随笔、札记的一部分，有的过去从未发表过。内容涉及面广，立论谨严，考据翔实，不少取材于作者个人的亲身见闻，具有较高的学术、史料价值。

目 录

前言	1
清宫秀女	1
清帝起居注	24
整理清代实录记	39
清礼王府	49
清恭王府	57
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大臣年表	65
金堡《徧行堂集》案	79
谋刺载沣地点及汪兆铭供词	88
清代内阁大库档案流散记	99
明代红铺	107
随笔札记	111
一、满文老档	111
二、圈地	113
三、自行议罪银两	114

四、赏买貂皮·····	116
五、入官人参·····	117
六、皇帝与当铺·····	119
七、一篇自供状·····	120
八、陋规·····	122
九、奴仆买卖·····	123
十、禁伶人蓄发·····	125
十一、清代文字狱·····	126
十二、清代禁书·····	127
十三、官媒·····	129
十四、蟒链·····	130
十五、肉刑·····	131
十六、江南三织造·····	132
十七、算房·····	134
十八、御园水法·····	135
十九、宫灯·····	136
二十、砖雕·····	140
团城玉佛·····	142
曲阜孔府档案·····	147
记赵家城·····	154
回忆陈援庵师·····	158
忆沈兼士先生·····	164
从皇宫到博物院·····	169
元宫毁于何时? ·····	176

明代营建北京的四个时期·····	184
明代北京皇城·····	194
紫禁城七说·····	201
一、紫禁城之大·····	201
二、位置·····	203
三、蓝图·····	205
四、始建时间·····	207
五、建筑用料·····	211
六、龙吻走兽·····	214
七、哲匠良工·····	218
紫禁城城池·····	221
太和门和三大殿·····	226
文华、武英两殿·····	239
文渊阁·····	244
武英殿浴德堂考·····	256
故宫内廷·····	264
乾隆花园·····	271
故宫南三所考·····	276
宫廷建筑巧匠——“样式雷”·····	282
天坛·····	287
明代皇陵之一显陵·····	301

清宫秀女

我国历代君主选择天下美女“充侍后宫”，据为妻妾，同时役使大量宫女，由来已久，仅见于历代史籍中的有关记载就不胜枚举。如《周礼·注疏》中记载周朝制度：“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并后合百二十一人。”又如《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再如《三辅旧事》：“始皇……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

古籍中也有这样的记载：汉文帝刘恒曾把孝惠皇帝刘盈后宫的女子遣出，“令得嫁”，而受到封建时代史家的歌颂。但他们并不是为了反专制而指责孝惠，仅仅是说刘恒在对待后宫女子上是较为开明的一个皇帝罢了，多数封建皇帝并非如此，如晋武帝司马炎泰始九年秋七月，“诏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备六宫，采择未毕，权禁断婚姻。”（见《晋书·帝纪》）北齐后主武平七年二月，“括杂户女年二十以下十四岁以上未嫁，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刑。”（见《北史·齐本纪》）

唐宋时代，也尝有出放宫女事件记载在史书里，但这并不是说，唐宋时代的帝王不选宫女，所以出放宫女，正是选进宫女的具体反映。唐书宋书的著者这样记述，不过是谀颂

封建帝王的笔法。倒是唐代大诗人白居易道出了选入帝王后宫的女子的悲苦。他在一首记封建帝王后宫姬女的诗中说：“雨露由来一点恩，争能遍布及千门，三千宫女胭脂面，几个春来无泪痕。”

元朝统治全中国后，也效法汉人帝王，大选美女，有“大郡取三人，小郡二人”的政令。明朝内廷更多设女职，宫官六尚，皆选民间淑德女充任。清代自顺治入关后，则挑选秀女^①充侍后宫，而仅限于在清八旗户口中采选。汉人亦间一选，其例甚少。因为征选范围小，后宫女数遂亦较前代为少。如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谕大学士说：“明季事蹟，卿等所知……明季宫女至九千人，内监至十万人，饭食不能遍及，日有饿死者。今则宫中不过四五百人已”（见《清宫史·训喻门》）。其实，明代内廷女职虽多，考其典制的数目，不尽如康熙所言，不过在明代末年滥无标准，则系事实。又据清礼亲王昭梈说：“元朝后宫女官，多至四万，久禁不放。本朝定例，不拣择天下女子，惟八旗秀女三年一选，择幽闲贞静者入后宫及配近支宗室，余听其父母择配。后宫使令，皆内务府包衣女，亦于二十五岁放出，无久居内禁者，诚盛德也。”（见《啸亭杂录》）昭梈是清亲王，记述其本朝事，虽属于“自夸其德”，但所述清代拣选规制，尚称实录。

清代自顺治以来迄于光绪，经常拣选八旗秀女，视为重要典章制度，从未间断。清朝末帝宣统以“冲龄践祚”，没等到他长到成年，辛亥革命便成功，他便退位了，在清朝10帝中，只有溥仪没有拣选秀女。改民国后，他身为逊帝，虽然仍然以选秀女的名义立“后”立“妃”，那仅是封建残余回光返照罢了。

一、秀女出身

清代选阅秀女，制度创始在顺治朝（见《光绪会典》及《事例》）。初议时规定：凡八旗女子，不论属于官员或兵丁的家庭、及岁时均须报部应选。康熙朝曾略示区别，如后族近支及母族系宗室觉罗者，则准声明免选。乾隆朝又定外任旗员的女子，改为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击以下的女子免除选阅。以后嘉庆、道光各朝都续有订正。嘉庆五年定：后妃姊妹皆可备选。十二年，又命令一併备挑，但须另为一班，由户部内务府声明。

清代历朝关于秀女的应选或免选章制，变更情况如下：
应选秀女的家世：

顺治朝定：1. 官员、2. 另户军士、3. 闲散壮丁。

乾隆朝定：1. 外任文官同知以上、武官游击以上。

（乾隆八年定）

2. 各旗佐领下附入额鲁特女。（乾隆十二年定）

3. 密云、良乡、顺义驻防三品官以上。（乾隆四十五年定）

嘉庆朝定：1. 八旗汉军文职笔帖式以上、武职骁骑校以上。（嘉庆十一年定）

2. 护军领催以上。

3. 皇后妃嫔及亲弟姊妹之女。（嘉庆十二年定）

免除选阅秀女的家世：

康熙朝定：后族近支及母族系“宗室觉罗”者。（嘉庆时

复列入应选)

嘉庆朝定： 1. 嫔以上亲姊妹。(嘉庆五年定，十二年
又一并备挑)

2. 公主之女。(嘉庆六年定)

3. 嫔嫔亲生之女。

4. 拜唐阿以下之女。

道光朝定： 1. 旗籍抱养民人之子为嗣者，其女不选。
(道光二年定)

2. 内务府三旗“回子”、“番子”之女不选。
(道光二年定)

上列各条采自清内务府档案、嘉庆与光绪《会典》及《事例》、《八旗则例》、《内务府现行则例》各书。

关于“回子”、“番子”的女子不与选事，道光二年所定原文是：“道光二年英和面奉谕旨，道光三年始，内务府三旗女子内，回子、番子之女，俱毋庸入排引看。”但据《光绪会典》所载，又列为应选者，可能是后来再复旧制。不过回女、番女的应选，仅系供内庭使令，不能选为妃嫔，与备后妃之选的八旗女子有别。

合乎应选标准的八旗秀女，到了选期，除在北京的先报名本旗外，外任官员的女子，皆须先期送到北京。《八旗则例》卷七：“其在屯之秀女。该旗佐领骁骑校派领催前往稽查，与在京秀女一体送选。”外任官员女子进京应选制度，《红楼梦》第四回讲到薛宝钗应选进京时写到：“当时她父亲在日，极爱此女，令之读书识字。……近因今上崇尚诗礼，征采贤能，降不世之隆恩，除选聘妃嫔外，在世宦之女，皆得报名达部，以备选择，为公主郡主入学陪侍，充为才人赞善之职。……

薛蟠素得都中乃第一繁华之地，正思一游，便趁此机会，一来送妹送选，二来……”《红楼梦》中的这段描写，是符合历史情况的，并非向壁虚造。至乾隆八年，觉得外任所有大小官员的女儿一律令送京阅看，可能使职位小的官员感到不便，因改为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击以下的女子停止送选（见《内务府现行则例》）。《养吉斋丛录》也记有选秀女的事，其中有云：“达海世称满洲圣人，其支下子孙，皆用紫带，其女不挑秀女。”达海是改造满文十二字头、加识圈点、以别音声的创始者，其子孙用紫带，同觉罗的身份（觉罗为清代远支宗室），故其女不应选秀女。但《养吉斋丛录》所记是否可信，尚须考订，姑且录在本文里，作为待考的故事之一。

二、备选年龄及引阅

据《清会典》及《内务府则例》上记载，凡八旗女子年至13岁，即由本旗佐领查明（根据内务府档案秀女挑单的年龄是由11岁起）。属于外旗的，每届3年一选，届时由旗署造具名册，送到户部；若系内务府三旗女子，则一年一选，造册送内务府会计司；由汇总交宫殿督领侍，“请旨”阅看。入选合格年龄一般限于11岁到16岁，过了16岁的叫做“逾岁”。到了选期，由旗署官员会同户部司员，按照“旗”别次序，分排领至神武门东栅栏，由带排章京负责管理，再由领排太监引入宫内。此事在清代嘉庆、道光年间时吴振棫所著《养吉斋丛录》中记录的很详细。原文如下：“挑选八旗秀女事，例归户部，每旗分满蒙汉为先后。满蒙汉之中，以女子之年岁长幼为先后，造册分咨各旗。其年至十四、十六为合例，有应挑而以病未与者，下届补挑。年已届十七以上谓之逾岁，则于本

届合例女子之后。每日选两旗，以人数多寡匀配，不序旗分也。挑选之前一日，该旗参领、领催等先排队，如排正黄、厢黄两旗，则正黄之满蒙汉分三处，每一处亦按年岁分先后排定。厢黄之满蒙汉亦分三处，每一处亦按年岁而分先后排定，然后始行。首正黄之满洲，而蒙古，而汉军，继以厢黄之满蒙，贯鱼衔尾而进。车双行，各有标识。日夕发轫，夜分入后门（地安门）至神武门外，候门启，以次下车而入。其车即由神武门夹道出东华门，由崇文门大街直至北街市，还绕入后门至神武门，计时已在次日巳午之间。选毕者，复次登车而出，各归其家。虽千百辆车，而井然有序，俗谓之排队。”^②可见清代选秀女时是夜以继日的，当时这些十几岁的幼女困苦可知。又据道光《内务府则例》载，当时每个秀女都备有骡车，所以每人皆给车银一两。

关于应选女子进宫时情景，在清光绪末年，曾为慈禧太后画像的美国女画家卡尔女士归国后，撰有《慈禧写照记》一书，中文译本中有一段说：“某日予道出宫门，见有骡车几十辆，乘幼女无数，询之他人，为挑选秀女之日。”所记情景，与吴振棫所述相合，惟吴氏称排队次序首正黄、次厢黄的说法，则有误。考八旗制度，以厢黄旗的秀女车不应当排其他旗的后面^③。

秀女由太监引入宫内后，引阅地点经常在御花园坤宁门前，盖进神武门后，再进即顺贞门，门内即为御花园。引见时，每5人为一班，当意者，则留下牌子。《养吉斋丛录》曾记此事：“挑选女子入神武门，至顺贞门外恭候。有户部司官在彼管理，至时太监按班引入。每班五人，立而不跪，当意者留名牌，谓之留牌子，定期覆看；而不留者，谓之撂牌子。其牌

子书某官某人之女(蒙古、汉军则书蒙古、汉军),年若干岁。”

按:“秀女引见时用的木牌,与引见大臣用的膳牌一样。”^④大臣的膳牌,是在引进以先呈递,以备召见,秀女的则是预备选阅留牌,另外再缮一牌系于胸前,盖为君主选阅时,便于省视姓氏之用。

秀女进宫,出入皆由神武门,是清朝的制度。神武门为宫城的北门,门内都属于内廷宫殿,除妇女外,外朝官员不能出入。宫城的前三门午门、东华、西华,除去皇帝偕后妃到西苑三海时,内廷官妃秀女才能跟随出入西华门之外,其余二门即使后妃亦不能行走。只有在“皇帝大婚”时皇后乘“凤舆”由大清门、午门历太和、中和、保和等外朝宫殿,到达坤宁宫“降舆”。《大清通礼》记载此事极详。至于与皇后同时册封的贵妃,也只能由神武门迎入宫内。《清官遗闻》记同治后与慈禧后婆媳间不和的故事,有下面一段记载:“左右有劝后昵慈禧者,否则恐不利。后曰:‘敬则可,昵则不可,我乃奉天地祖宗之命,由大清门迎入者,非轻易能动摇也。’同治后是由大清门迎入的,自以为荣誉。身份、礼遇高过神武门进入的婆母慈禧,才认为她的地位‘非轻易能动摇’。”

三、秀女的命运

八旗秀女凡未经选阅的,不能私相聘嫁。《八旗则例》卷七规定:“凡应选之秀女,未经选验以前,不准私行许聘出嫁,违者交部治罪。如选验时适有事故,不及阅看之秀女,年未及岁尚可候者,候下次选验。若十八岁以上至二十岁者,该旗都统查明迟误缘由,具奏请旨。”到了乾隆五年,更重申前旨,又规定虽然秀女到了20岁,还是不能聘嫁(见《内务府现

行则例》), 违者治罪, 较《八旗则例》所载更严了, 即使是官高一品的封疆大吏, 其女未经选阅, 也不能通融。乾隆六年, 两广总督玛尔泰, 曾专折奏请为女儿恒志完婚, 因为恒志还未阅看过, 玛尔泰竟遭到乾隆的严厉申斥。乾隆谕旨原文如下:

“总督玛尔泰伊女恒志原与德珮议定姻亲, 尚未挑选, 今年已十七岁, 恳恩完婚一摺, 此时德珮尚未到京, 俟德珮到京时, 另降谕旨。至八旗女子, 必须挑选后, 方准结亲, 此本朝之旧制也。旗人等理宜钦遵奉行。近日旗人等竟有将未选女子许配与人, 试思如有奏事之责大臣等虽系奏明请旨, 然于体制究有未协。所有挑选旗人女子, 原为与王阿哥等拣选福晋, 若未选之前便与人许聘结亲, 不但有违旧制, 似无奏事之责人员等之女, 业经许人, 朕并不知其详, 另婚与人, 大有关系。况八旗女子十三四岁时即行挑选, 并无迟误之处。将此谕交户部通行晓谕八旗, 嗣后将来未选女子, 断不可私自与人结亲, 务须照例挑选后, 方准结亲。”

玛尔泰当日以总督身份为其已过选验年龄的女儿奏明完姻, 竟召致了乾隆“煌煌训旨”, 足见清代对采选秀女的高度重视。在封建专制时代, 专制君主把人民的一切都视为私有, 扬言“普天之下, 莫非王土。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 更何况清代八旗户口是他的“世仆”呢? 自然更不许有婚姻自由了。至于乾隆所称“挑选旗人女子, 原为与王阿哥等拣选福晋(夫人)”一语, 此则因清代近支宗室, 多由内廷指婚, 所以在选验秀女的日子, 宗人府要同时呈报近支宗室名单。如雍正朝指配秀女的近支宗室, 皆属康熙衍派24支。乾隆朝则指配雍